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9月6日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，代表股份157,329,4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2.916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157,238,4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2.902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1,464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669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1,373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656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33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24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7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46%；反对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